

穗环管影（增）〔202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仙村园区蓝山4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你公司报批的《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村园区蓝山4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起点位于仙村大道，终点接规划蓝山六路，线路基本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1542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40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6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含雨水管渠）、管线综合、电力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8155.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92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尽可能减少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动物干扰和水土流失等不利影响。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营运期应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确保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室内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要求。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不设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庄已有生活设施。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箱涵施工废水等施工废水经临时导流沟引至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且不低于 2.5 m 高的围挡；使用商品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不进行现场搅拌；开挖过程采用喷淋除尘，保持作业面湿度，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

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仙村镇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